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年度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61,210	296,272	994,509	1,329,982
銷貨成本		(175,035)	(159,297)	(510,438)	(738,83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37,674)	(100,029)	(354,871)	(433,096)
其他收入	4	1,265	1,538	4,534	6,87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5,800	-	5,800	3,590
銷售費用		(17,566)	(16,452)	(52,601)	(66,410)
行政費用		(16,269)	(10,774)	(43,657)	(50,717)
財務收入	5	286	170	681	5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333	224	1,71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1,905</b>	<b>11,761</b>	<b>44,181</b>	<b>53,617</b>
所得稅開支	7	(5,195)	(1,685)	(9,648)	(9,85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b>16,710</b>	<b>10,076</b>	<b>34,533</b>	<b>43,760</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	-	72,598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b>		<b>16,710</b>	<b>10,076</b>	<b>34,533</b>	<b>116,358</b>
<b>股息</b>					
特別股息	9	-	-	-	286,491
中期股息		12,456	-	12,456	-
末期股息		-	-	-	-

## 綜合損益賬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年 港仙	二零零年 港仙 (重列) 附註2(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b>每股基本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7	3.04	11.09	14.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3.60
		<u>5.37</u>	<u>3.04</u>	<u>11.09</u>	<u>37.84</u>
<b>每股攤薄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7	3.04	11.09	14.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3.57
		<u>5.37</u>	<u>3.04</u>	<u>11.09</u>	<u>37.7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期/年內溢利	16,710	10,076	34,533	116,35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32,196	-	32,196	19,418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 稅項	(5,312)	-	(5,312)	(3,2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82	312	1,645	727
	<u>382</u>	<u>312</u>	<u>1,645</u>	<u>72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43,976</u>	<u>10,388</u>	<u>63,062</u>	<u>133,29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2,907	130,827
投資物業	12	24,700	18,900
無形資產		900	700
聯營公司權益		1,865	3,095
應收貿易款項	13	1,869	6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10	-
		<u>195,451</u>	<u>154,1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72	101,820
應收貿易款項	13	163,722	147,9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1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3,605	27,01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61,659	90,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924	29,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95,552	279,988
		<u>625,348</u>	<u>676,712</u>
<b>總資產</b>			
		<u>820,799</u>	<u>830,861</u>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321,154	269,978
		<u>457,241</u>	<u>406,06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96	10,464
遞延收入		73	24
		<u>18,069</u>	<u>10,4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193,000	189,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8,190	52,287
預收收益		91,979	166,8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20	5,316
		<u>345,489</u>	<u>414,308</u>
<b>總負債</b>			
		<u>363,558</u>	<u>424,79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820,799</u>	<u>830,86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9,859</u>	<u>262,4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5,310</u>	<u>416,553</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作出這一項更改，即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與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比較金額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甲)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納及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新修訂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業務合併」及因此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開始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言，可按個別收購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並無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和虧損。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並無對本期間造成影響。既無失去對實體的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有關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乙) 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經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經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經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從顧客轉讓資產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的第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的第二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丙) 本集團提早應用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早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遞延稅：相關資產回收」（「修訂」）。該修訂使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 收回經重新估值的非折舊資產」不再應用於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該修訂亦將先前載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已撤回）之其他指引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已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計量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的目的為減少實體在預計收回投資物業時所涉及的主觀因素。尤其是，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是這一項可被推翻的推定，故於香港的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時無需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這一項修訂之影響如下：

(i) 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之影響(修訂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8,953	957	17,996

(ii) 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先前之會計政策)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之影響(修訂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1,056	592	10,464

(iii) 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影響

	原定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保留盈利增加	196,603	592	197,195

(iv) 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之影響

	原定呈列 港仙	調整 港仙	重列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14.04	0.20	14.2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14.01	0.20	14.21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而比較財務資料亦已作出相應重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概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採納這一項修訂不會對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資產負債表構成任何影響。

(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經修訂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的第三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 (扣除退貨及折扣) 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02,188	173,366	573,910		814,011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59,022	122,906	420,599		515,9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361,210</u>	<u>296,272</u>	<u>994,509</u>		<u>1,329,982</u>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三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環球管理服務分部之業務除外)。

**環球管理服務**

即本集團向於亞洲之客戶包括香港、泰國及台灣提供之環球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設施管理、網絡營運維護及實地支援、硬件修護及桌面電腦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此環球管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於本集團回顧期/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188	159,022	361,210	-	361,210
分部間收入	2,521	3,939	6,460	-	6,460
分部收入	204,709	162,961	367,670	-	367,670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004	14,164	31,168	-	31,168
分部折舊	535	1,572	2,107	-	2,1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2,832	3,257	-	3,2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73,910	420,599	994,509	-	994,509
分部間收入	8,788	11,892	20,680	-	20,680
分部收入	582,698	432,491	1,015,189	-	1,015,189
可報告分部盈利	37,683	41,156	78,839	-	78,839
分部折舊	1,099	4,871	5,970	-	5,9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	5,434	6,316	-	6,3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3,366	122,906	296,272	-	296,272
分部間收入	2,590	13,767	16,357	-	16,357
分部收入	175,956	136,673	312,629	-	312,629
可報告分部盈利	6,832	13,788	20,620	-	20,620
分部折舊及攤銷	534	1,990	2,524	-	2,5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	2,618	3,393	-	3,39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球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4,011	515,971	1,329,982	30,070	1,360,052
分部間收入	10,237	29,798	40,035	-	40,035
分部收入	824,248	545,769	1,370,017	30,070	1,400,087
可報告分部盈利	33,264	59,120	92,384	4,170	96,554
分部折舊及攤銷	1,170	7,735	8,905	10,573	19,47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7,153	8,597	3,268	11,865

本集團於回顧期/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1,328	172,807	444,13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2,663	96,812	289,4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30,641	141,387	372,0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021	117,879	370,900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及攤銷、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367,670	312,629	1,015,189	1,370,017
撇銷分部間收入	(6,460)	(16,357)	(20,680)	(40,035)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入	361,210	296,272	994,509	1,329,982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溢利	31,168	20,620	78,839	92,38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45	1,582	2,906	6,646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5,800	-	5,800	3,59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	-	68	-
未分配折舊	(1,686)	(1,320)	(5,232)	(8,132)
未分配攤銷	-	(3)	-	(4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3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333	224	1,7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82)	(9,451)	(38,424)	(42,181)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905</u>	<u>11,761</u>	<u>44,181</u>	<u>53,617</u>
<b>資產</b>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4,135	372,028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865	3,095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1,924	29,53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52	279,9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7,323	146,2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820,799</u>	<u>830,861</u>
<b>負債</b>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9,475	370,900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320	5,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96	10,4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43,767	38,1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363,558</u>	<u>424,796</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16,984	259,149	892,766	1,182,242
廣州	9,309	13,861	20,788	27,550
澳門	16,386	11,111	40,846	51,846
台灣	7,049	7,776	20,285	26,135
泰國	11,482	4,375	19,824	42,209
	<b>361,210</b>	<b>296,272</b>	<b>994,509</b>	<b>1,329,982</b>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85,255	147,400	
廣州	2,208	1,144		
澳門	5,831	4,216		
台灣	1,062	484		
泰國	1,095	905		
	<b>195,451</b>	<b>154,149</b>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20	194	333	942
設備租金收入	-	863	1,439	3,45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374	1,122	932
匯兌收益	620	-	670	1,361
其他	151	107	970	181
	<b>1,265</b>	<b>1,538</b>	<b>4,534</b>	<b>6,870</b>

#### 5.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相同）。

####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 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3	3,430	11,202	16,386
無形資產	-	417	-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7)	(19)	(227)	(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32	(1,341)	(734)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361
員工成本	99,527	85,923	277,738	343,208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42	1,675	7,600		10,092
海外稅項	(66)	30	191		4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39)	-	(276)		212
海外稅項	-	-	(87)		-
	<u>3,137</u>	<u>1,705</u>	<u>7,428</u>		<u>10,76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u>2,058</u>	<u>(20)</u>	<u>2,220</u>		<u>(911)</u>
所得稅開支	<u><u>5,195</u></u>	<u><u>1,685</u></u>	<u><u>9,648</u></u>		<u><u>9,857</u></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控股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購股協議」)。該購股協議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 (「CSC HK」，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下文稱為「環球賬項轉讓協議」) 終結，以及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 92.0 港仙 (「特別股息」)。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及特別股息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終結。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12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SC HK 轉讓其環球管理服務業務 (「出售」，通過轉讓服務合約、客戶訂單、硬件、軟件及已獲授權知識產權以實施出售) 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華勝天成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環球管理服務業務之業績於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截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出售事項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廿三日止期間之環球管理服務業務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0,070
費用	<u>(25,90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170
所得稅開支	<u>(68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u>3,482</u>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前所得	69,116
所得稅開支	<u>-</u>
出售環球管理服務之業務之除稅後所得	<u>69,11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72,598</u></u>

####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期/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2,456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92.0港仙	-	286,491
	<u>12,456</u>	<u>286,491</u>
擬派股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2,456	-
	<u>12,456</u>	<u>286,491</u>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16,710</u>	10,076	<u>34,533</u>	-	116,358	-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403	331,895	311,403	-	307,476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附註甲)	-	-	-	-	55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331,895</u>	<u>311,403</u>	<u>311,403</u>	<u>308,029</u>	<u>308,029</u>

附註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攤薄工具。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16,710</u>	10,076	<u>34,533</u>	-	43,760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	-	72,598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支付約 11,0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666,000 港元）以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8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81,000 港元），導致出售收益 22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2,000 港元）。因出售環球管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37,926,000 港元（附註 8）。

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相對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 26,88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6,214,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約 54,56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6,111,000 港元）應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5,903	151,40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12)	(2,851)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65,591	148,55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869)	(627)
	<u>163,722</u>	<u>147,924</u>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6,695	119,171
30 天以內	15,992	9,583
31 至 60 天	4,234	11,488
61 至 90 天	6,454	3,730
超過 90 天	12,528	7,430
	<u>165,903</u>	<u>151,402</u>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40	595
按金	6,284	6,091
預付款項	15,469	17,99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12	-
前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2,335
	<u>23,605</u>	<u>27,019</u>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924</u>	<u>29,538</u>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2,309	264,079
短期銀行存款	<u>63,243</u>	<u>15,9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552</u>	<u>279,988</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年利率分別為 0.03% 及 0.6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2% 及 0.13%）。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6,898	129,757
30 天以內	39,055	34,454
31 至 60 天	14,948	12,205
61 至 90 天	1,634	4,289
超過 90 天	10,465	9,145
	<u>193,000</u>	<u>189,850</u>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87	50,993
遞延收入	456	63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597
欠聯營公司欠款	1,455	6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92	-
	<u>48,190</u>	<u>52,287</u>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129,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投資物業約 24,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1,92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38,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 4.0 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決定更改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使其與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所採納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有助準備及更新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 994,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 8.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 361,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573,900,000 港元及 420,6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上升 5.5% 及 13.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之 57.7% 及 42.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佔總收入之 59.5% 及 4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之 45.9% 及 54.1%，而去年同期之比重則分別為 47.1% 及 52.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之 39.6% 及 60.4%，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7.9% 及 52.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為 34,500,000 港元，按年升幅 74.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為 16,7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 6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616,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維持於約 195,6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則為 1.81: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並無借貸。

因本集團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現附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業績(如適用)，以列作比較用途。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994,509	914,012	1,392,510	1,282,350
銷貨成本	(510,438)	(494,320)	(754,950)	(711,184)
提供服務之成本	(354,871)	(313,829)	(456,170)	(408,958)
其他收入	4,534	4,133	7,278	6,542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增加	5,800	-	9,390	-
銷售費用	(52,601)	(49,380)	(69,631)	(73,950)
行政費用	(43,657)	(36,816)	(57,557)	(55,253)
財務收入	681	315	874	315
融資成本	-	-	-	(2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	749	1,190	793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44,181	24,864	72,934	40,425
所得稅開支	(9,648)	(5,084)	(14,421)	(9,852)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b>	34,533	19,780	58,513	30,57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2,598	-	73,519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 溢利</b>	34,533	92,378	58,513	104,09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穩健業績。本集團繼續在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和服務業務上取得重要項目。資訊科技開支增加主要為經濟增長及囤積之需求所致。

在基建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一份價值超過 6,000,000 港元之合約，向一家香港著名的公共運輸營運商提供電子郵件系統升級及遷移服務。我們將為客戶提供更大存儲量及改善資訊分享，這將有助於其應付有關迅速發展及硬件老化之問題。

於回顧期內，我們發現客戶為應付其業務挑戰而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需求有增加的趨勢，此趨勢與本集團推廣解決方案業務之策略一致。我們特別留意到商業智能及安全解決方案之需求有穩步增長。

因我們客戶不斷地希望改善其決策流程，令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在商界，特別在零售層面方面，因需減少營運成本及保持業務增長，對識別購買行為及銷售活動的分析解決方案之需求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對安全解決方案之需求亦日益增加。此乃由於越趨複雜的保安威脅、遠距科技的使用性上升、更多的監管合規要求及新交付模式如雲端運算和「軟件即服務」等備受歡迎。

藉著已建立的專業解決方案團隊及已獲認可之服務交付方式，我們利用上述優勢取得多項重大及複雜的解決方案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其中一間全球最大之投資及保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一個價值數百萬元的商業智能項目。我們將向其提供之服務包括將各業務單位之原始數據和客戶數據整合為清晰及有系統之業務概覽，作為報告及分析之用。同月，我們亦從一間政府機構取得一份安全合約，整合及集中所有資訊科技記錄數據以優化網絡及提升其穩定性。

於回顧期內，服務業務獲得多項長期的重大管理和維護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之穩定和經常性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自一間政府機構取得一項工作流程管理系統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取得一項逾百萬元的支援服務合約，以根據八個不同服務範疇為上述工作流程管理系統項目的後期階段提供專業服務。整個項目將價值超過 40,000,000 港元。我們亦於回顧期內從該政府機構取得多個項目，如提供網絡實施、數據庫和儲存產品。我們與該政府機構合作多年的歷史，此項目足以證明我們的客戶對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之信任和信心。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大中華地區之地位。我們成功跟隨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及國際企業進駐中國內地的步伐，證明我們的跨地域業務穩健發展。於回顧期內，我們之客戶組合隨著我們提供之服務的複雜性、數量、地域覆蓋面及領域逐漸擴大而增加。我們成功取得多項大型跨地域項目，包括對區內一間最大型之船務公司在香港及深圳實施兩項價值數百萬元之儲存項目。此外，涉及中國內地跨地域實施之項目亦已成功進行，覆蓋中國內地多個一線及二線城市。

為擴充我們在大中華之業務，本集團將實踐與華勝天成策劃如何善用一切合作機會。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華勝天成從一間香港著名的公共運輸營運商的附屬公司取得價值超過 7,000,000 港元以上

的投標項目，以便在深圳設立一新數據中心。此新數據中心將有助客戶運作一個即將投入服務之運輸系統。自動系統將負責解決方案設計、硬件和軟件安裝，及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在區內之成功足以堅實的印證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能力，以及實踐跨地域機會之能力。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餘下時間延續二零一零年之增長趨勢的動力。依靠我們完善的供應商網絡及技術專業知識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推廣著眼於商業智能及安全範疇之解決方案業務。由華勝天成及其附屬公司(「華勝天成集團」)授權之與安全相關資訊科技產品 YESKEY 獨家分銷權，將令我們處於優勢位置，以鞏固在增長中的區內資訊科技安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有見及此，我們將繼續與華勝天成緊密合作，以在日後繼續為客戶帶來多元化及先進的解決方案。

除了利用市場上現有的資訊科技產品提供度身定造之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鑽研各種方法將經市場驗證之解決方案作產品推售。我們計劃將上述成功之解決方案複製至其他行業。我們預期於知識產權發展的持續投資有助實現優質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更快的產品面市時間，及為客戶帶來更高價值，令我們在市場內脫穎而出。

我們將繼續依循現有跨地域業務策略，繼續與華勝天成合作以在大中華市場產生更大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華勝天成共同接獲兩項價值數百萬元的資訊科技基建升級訂單。該合約為本集團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台灣其中一間最大型資訊科技分銷公司接獲性質相同，價值數百萬元項目之另一訂單。伺服器、儲存、網絡產品及為期三年之維護服務合約將提供至多個物流中心，以支援客戶之全球運作及業務擴充；地區包括客戶之台灣總部、上海數據中心，以及澳洲辦事處。此等合約體現了客戶對自動系統在亞太區之服務專業知識之持續信任，以及我們在過去十年於台灣之持續成功。

除了憑藉華勝天成協助跨國及香港企業進駐入中國以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機遇，作為以協助大陸企業在海外市場上發展地區性業務的平台。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區內尋找機會，透過合併及收購以進一步擴充業務。透過推行一項經周詳考慮的策略，我們相信於不久將來能成為亞太區的其中一家領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820,8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45,5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18,1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457,2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8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12,2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154,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00,000 港元) 作為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1,3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之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9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金額為 112,200,000 港元

及向客戶發行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31,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供應予本集團的貨品而給予賣方的公司擔保約為 44,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的所供應貨品而動用的金額約為 3,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資本承擔為 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 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17.8% 及 5.1%。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40.6% 及 14.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 1,639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作出這一項更改，即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與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比較金額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 羅兵咸永道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

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1.1條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九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分別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
- 乙) 就守則第A.1.8條而言，由於批准華勝天成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之時間緊迫，且董事乃因其目前在華勝天成集團之股權、董事身分及／或司職而被視為權益董事(「權益董事」)，出於成效方面之考慮，該交易已通過傳閱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被處理。有關該交易(權益董事在批准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 丙) 就守則第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丁) 就守則第E.1.2 條而言，董事會主席胡聯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賴音廷**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